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胡宏偉

代 理 人 李仲唯律師

李孟學律師

相 對 人 好師傅居家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0,29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3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潮補字第1384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
03 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
04 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
06 第598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薪資債
07 權及其所有而居住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
08 度司執字第6493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9 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價值遠高於執行金額，一
10 旦拍賣，聲請人需搬離原住所，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並已
1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於本院，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
12 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3 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
15 114年度潮補字第1384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業
16 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為免聲
17 請人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並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18 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自得依前揭規定命
19 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
20 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債權計算至提
21 起強制執行前一日之數額，即新臺幣（下同）351,485元

22 （詳附表）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又該債務人異議之
23 訴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
24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
25 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事項
26 所可能耗費之時日，預估以4年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
27 對人執行延宕之可能期間。準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
28 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執行債權額延宕受償之利息損
29 失，依上揭說明，應為70,297元（計算式：351,485元×5%×
30 4年=70,297元），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薛雅云

07 附表：

08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請 求 金 額 3 0萬元	1	利息	30 萬 元	111 年 10 月 2 6 日	114 年 9 月 4 日	(2+31 4/36 5)	6%	5 萬 1, 484.9 3元
	小計							5 萬 1, 484.9 3元
合計								35 萬 1,485 元